关于《鄞州区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暂行办法（修订稿）》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起草背景

为破解企业实用型人才成长激励瓶颈，鄞州区于2016年出台了《鄞州区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暂行办法》（鄞政办发〔2016〕60号），持续开展企业实用人才评选活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实绩论英雄，打破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的评选标准，通过对技能、技术、工艺水平、产生效益等方面的评价，选出真正为企业所需要、能为企业带来效益的实用型人才，5年来，累计评选出“鄞州金匠”、“鄞州银匠”290人，并给与连续3年每月1000元或500元的工作生活津贴，累计已发放津贴555万元，金匠银匠已成为鄞州区企业熟知且深受关注的人才培养名片。但在实际评选过程中，按原评价办法规定，科技奖项、专利软著等占较大评分比例，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占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技能类奖项、水平等技能类人员相对占优的评分项目未作为主要评分项目，故历年评选中，专业技术类人员较技能类人员更易获评。为鼓励企业培养选拔更多的扎根一线的技能型实用人才，特此修订《鄞州区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暂行办法》。

二、政策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起草依据：**《鄞州区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暂行办法》（鄞政办发〔2016〕60号）。

**（二）起草过程：**为确保制定的《暂行办法（修订稿）》规范合理、操作可行。我局总结了历年实用人才评选情况我局总结了历年实用人才评选情况，征求了部分骨干企业的意见以及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各镇街等30余家部门和人社局内部科室意见，结合鄞州实际，细致研究《鄞州区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暂行办法》（修订稿），对《实用人才评价暂行办法评选办法》中资格条件进行了适当补充升级。同时，在局官网进行政策修改征求意见的公示后再次征求上述单位意见，修改拟定了《鄞州区企业实用人才评价暂行办法》。

三、政策主要内容与新旧政策差异

《实用人才办法修订稿》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引领广大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为我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主要考虑：**一是**保持原有评价办法的总体框架；**二是**平衡专业技术类和技能类人员的资格条件;**三是**增加对技能类奖项、能力水平的认可。

《实用人才办法修订稿》主要有以下几点修订内容：

**一是**引言的修订。“为弘扬‘工匠精神’，切实提升企业引才、用才、留才积极性，促进企业实用人才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坚持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和企业推荐、行业参与、政府指导的原则，创新实施企业人才评价办法，在全区开展企业实用人才评价工作。”修订为“为弘扬‘工匠精神’，切实提升企业引才、用才、留才积极性，**培育业绩突出、技艺精湛的企业工匠人才队伍，**促进企业实用人才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坚持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和企业推荐、行业参与、政府指导的原则，创新实施企业人才评价办法，在全区开展企业实用人才评价工作。”，突出业绩突出、技艺精湛的工匠人才队伍的重要性。

**二是**第二条第一款基本条件的修订。第3项“拥有丰富的技术或技能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承担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对企业作出过较大贡献。”修订为“拥有丰富的技术或技能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承担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强调实用人才对企业技术提升的作用；增加第4项“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硕士研究生以下学历或高级工程师以下职称，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加大对持证技能人员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职工参与技能等级认定。原条款第4项调整为第5项。

**三是**第二条第二款资格条件的修订。第1项申报“鄞州金匠”须满足的条件，增加“具有过硬技能，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获得过市级以上技能荣誉或工匠荣誉，或是担任宁波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第2项申报“鄞州银匠”须满足的条件，增加“具备熟练技能，获得过区级以上技能荣誉或工匠荣誉，或是担任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侧重对技能类荣誉的认可，充分发挥和调动技能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关键词解释与注意事项

（一）关键词解释

企业实用人才是指在鄞州区注册纳税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生产性 服务业企业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才。

（二）注意事项

企业实用人才待遇的享受仅限入选人才在鄞州企业工作期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享受。在享受“鄞州银匠”工作生活津贴期间， 获得更高等级业绩、成果、奖项的，可继续参与“鄞州金匠”评审，若获评“鄞州金匠”，享受“鄞州金匠”待遇之前已经享受的津贴不再进行补差且累计补助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原已享受鄞州区人才工作生活津贴的人才，符合条件的也可参与企业实用人才评价，若获评企业实用人才，享受企业实用人才待遇之前已经享受的津贴不再进行补差且累计补助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如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相关人员3个申报

周期内的资格，并将视情节轻重，核减或取消上述相关人员所在企业3个申报周期内的推荐名额。

1. 管理执行标准

评价工作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名额根据申报情况实行总量控制。

1.企业推荐。由人才所在企业推荐报名，经企业核实材料并报所在镇（街道、园区）同意后，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

2.资格审查。由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人员的条件进行形式审查。

3.综合评审。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技术专家等，结合推荐情况，兼顾行业特点，分类别开展 综合评审。

4.资格确认。经综合评审入选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进行内部 公示，由区人力社保局向社会公示，公示7日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确认。

 六、特色与亮点

**1.构建社会化的评价主体，让“市场评人才”。**《办法》打破了以往人才评价中政府主导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评价机制的作用；

**2.设计多维度的评价标准，让“实绩论英雄”。**评价办法完全排除了学历、职称、资历等传统人才评价标准，而是从人才对企业的实绩、贡献度出发，通过对其一线操作技能、技术、工艺水平、产生效益等方面多维度的评价，让一批一线深耕细作但学历、职称不高的“能人”该有的“名分”**。**

**3.覆盖全业态的人才范围，让“能人变匠人”。**《办法》将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一线能人和实用人技人一起纳入参评对象，使一些找不到对口人才序列的新职业从业人员，也可通过参评享受相应待遇。

**4.提供全方位的人才保障，让“匠人变贵人”。**为了给予“工匠型”人才足够的重视和尊重，《办法》规定凡是入选“鄞州金匠”、“鄞州银匠”的，将分别可享受每月1000元和500元的工作生活津贴，并连续发放36个月，这一标准已等同于当地高级技师和高级工程中的政策待遇。

七、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 黄玺铭 职建科科长，联系电话：0574-89293419